

档案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旧忠路养护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顺世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经开区

签订日期: 2016年 8月/8日



第一部分 养护合同

为做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的养护维修工作，使有限的养护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北京顺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对本协议内的旧忠路道路及附属设施(含排水管线)的日常养护、巡视及环卫保洁；旧忠路绿化的日常养护；旧忠路路灯的日常维护及电费等。保证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安全、完好。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佳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承 包 人(乙方)：北京顺世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超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2号院JZ1480室

一、委托协议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养护合同
- 2、廉政责任书
- 3、资金使用监督协议书
- 4、安全生产责任书
- 5、附件

二、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旧忠路道路及附属设施(含排水管线)的日常养护、巡视及环卫保洁；旧忠路绿化的日常养护；旧忠路路灯的日常维护及电费。

2、养护内容：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的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路灯及附属设施进行及时性、经常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养护、维修，保证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路灯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舒适、美观的使用功能。养护维修内容：

1、路面：坑槽修补、拥包处理、面层铣刨、修补、罩面、裂缝处理、废料外运、降尘、除雪除冰、防滑等。

2、人行道：翻修人行道、整修人行道、更换路缘石、整修路缘石，废料外运、降尘、除雪除冰、防滑等。

3、附属设施：升降检查井、维修雨水口、整修挡墙、维护边沟、路肩、更换隔离墩、更换防眩板、更换钢梁、恢复交通标志线、临时围挡等。

4、巡视及环卫保洁：包含旧忠路道路及附属设施、旧忠路绿化、旧忠路路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普查及道路清扫保洁、非法小广告治理、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垃圾清运、重点道路洒水降尘等。

5、绿化的日常养护：按照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按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6、路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内容：

1)更换损坏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瓷灯头、绝缘子、引下线、灯具、金具、杆座等器(附)件。

2)维修线路、表箱、检查井、控制及配电设备等隐患。

3)值班、巡查和故障抢修。

4)路灯设施数量的勘察统计。

5)灯具、地上设施和检查井清洁，配电设施养护。

6)接地电阻、绝缘、安全保护设备的定期检测并上报结果。

7)每月报送养护、维修、巡查情况的书面记录。

8)参与验收路灯、亮丽工程。

9)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接收管理并进行统一的编号。

10)全部设施防盗，并定期清理粘贴在箱变上的小广告。

11)乙方主动配合甲方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加强完善市政道路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

三、养护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暂估金额(含税)为：¥206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元整)

四、费用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含税)为 ¥ 206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元整)。

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A. 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自收到发票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20%。

B. 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

① 养护满半年，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30%进度款，累计支付至50%。

C. 养护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核完成，确定审定金额后，若审定金额大于合同签订金额，则支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100%；若审定金额小于合同签订金额，则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D. 如合同期内甲方将旧忠路移交相关部门，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金额按实际养护天数记取。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未达到养护标准的面积达到总养护面积的3%(含)以下时，甲方限期乙方整改，如未达到养护标准的面积达到总养护面积的3%~5%(含)时，按1万元/次扣除养护款，如未达到养护标准的面积达到总养护面积的5%~8%(含)时，按3万元/次扣除养护款，如未达到养护标准的面积达到总养护面积的8%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考核办法

由甲方依据协议条款制定具体的养护检查考核办法，作为最终养护费用支付和扣款的依据。考核办法根据已实际工作需要为出发点，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修改和完善，便于工作的开展。

六、养护及考核依据、执行标准

城市道路养护应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 5、《市管城市道路中小修维护工程管理规定(试行)》
- 6、《市管城市道路小修管理办法(试行)》
- 7、《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 8、《北京市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养护维修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1.2 负责确定执行的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1.3 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并按照检查、抽查结果开展养护考核工作。

1.4 负责落实养护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5 负责为乙方提供穿越工程涉及的道路资料(如有)。

2、养护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养护单位作为甲方的委托管理人,是道路设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道路及附属设施上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

2.2 负责细化年度养护目标,制定道路(道路名牌、阻车桩等)年度养护工作目标,并建立管理工作体系。在管理过程中,按周编制更新养护和路政动态工作与费用台账,综合各类信息,组织开展养护维修工作,确保维修合理、及时。

2.3 负责落实巡养一体化及道路养护工程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机制效益,提高零星类病害维修及时性,做好设施病害及私占私掘等路政问题的记录工作,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相应维修及管理单位,确保道路养护与路政动态工作及费用台账信息更新及时,并定期向甲方上报养护及巡视情况。

2.4 负责建立养护管理道路设施到道路工程师的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车辆、管理团队划分应满足甲方需求,能及时解决各类巡查时发现的问题。

2.5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巡视检查、检测及服务需求情况,按照总体养护目标、道路(道路名牌、阻车桩等)养护目标、设施分等管理体系和标准、小修、中修工程等三级管理控制体系、巡查部门巡查结果、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应规范标准等,对养护范围内道

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道路附属涵等)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和预防性的养护维修,及时发现、上报、修复道路各类病害,确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针对本协议养护设施清单、设施分等管理清单和管理标准等内容应不断进行完善,积极开展养护管理及维修工作,发生未按协议要求漏养漏巡或巡养标准偏低等情况,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

2.6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及甲方有关文件和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2.7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及甲方有关文件及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2.8负责做好汛前、汛中及汛后防汛工作,确保设施运行和通行安全。

2.9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年度常规重大活动保障及节假日安全保障等所有相关工作。

2.10负责道路(道路名牌、阻车桩)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组织道路(道路名牌、阻车桩等)普查和统计工作;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情况及设施普查情况。

2.11负责对地铁等地下穿越工程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安全监管,将监管协议和保护方案报甲方备案。

2.12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2.13负责综合考虑设施服务需求和运行情况等内容,研提合理化工作建议。

2.14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的日常养护。

2.15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路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电费的缴纳。

2.16接受、配合甲方的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工作和季度考核等工作,配备专车配合工作。

2.17针对于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养护项目,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和进行专家论证的和其他涉及专家论证的项目,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2.18严禁弄虚作假,干扰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客观性。

2.19主动加强完善市政道路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主动配合甲方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2.2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1、由于养护单位巡视检查、养护不到位及作业施工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概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养护单位未按协议要求、批准、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及时开展道路养护工作，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检查考核，扣分扣款。

3、养护单位未按甲方任务单或养护协议规定的条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养护任务，甲方有权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协议费用中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4、养护单位未履行设施安全监管职责，造成设施损坏的，设施修复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未经甲方同意，养护单位未发现擅自拆改移道路设施的，由养护单位负责无偿恢复原状。

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变更

1、协议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及北京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因此造成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养护范围变更

3.1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协议相关内容随之改变，同时甲方将以文件形式通知乙方。

3.2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及时将新增设施纳入委托养护范围。

3.3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委托乙方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由乙方上报甲方后核销。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养护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1.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及附属设施处于经常性完好、安全的状态。

1.2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开发区道路分类管理台账》要求对本协议所涉及道路进行养护。

1.3本协议所涉的日常维保及运行管理费用采用包干方式进行管理，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1.4养护单位应按照养护总体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对设施定期普查、巡查、中小修、零星维修、设施管理清单、病害信息统计、分级管控等工作内容制定全年度养护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备案，根据养护工作方案，由甲方检查督促各阶段和关键时间节点的进展情况。

1.5为满足不同层次服务需求，根据《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清单》和《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标准》，养护单位应按照本协议所涉及道路实施分类养护管理，并按照标准开展相应维修工作。

1.6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管理道路设施到负责人，道路巡养一体化班组等及自检互检的责任体系，养护单位应制定考核及奖惩办法，将日常检查及养护考核结果落实到实体作业单位和人。

1.7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管理工作过程中，按时上报养护工作季报和年报，每季度结束前报本季度养护工作情况报告。合同届满报年度养护工作情况报告。

1.8道路中、小修工程在维修实施前制定施工方案、实施计划，及时上报实施地点等信息，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后实施，如果维修内容和实施环境相似，可打捆编制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保证人员、物资及安全管理措施与实际需求相符，做好动态管控；针对于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施工内容，养护单位应于实施前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后实施，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和进行专家论证的，由养护单位负责委托。实施前通知甲方，由甲方对现场进行监管，对维修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工作。

1.9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养护维修清单及标准图等要求，实施精准化、精细化和标准化的养护维修，完成路网及道路(道路名牌、阻车桩等)养护目标，确保养护维修的及时性，确保巡查病害及时解决，无安全隐患。甲方将根据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1.10养护单位应按照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相关管理办法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甲方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对既有道路和路名牌、阻车桩等附属设施养护管理台账进行更新，配合甲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道路各种病害的调查、统计和分析，并组织(道路名牌、阻车桩等)普查和统计工作。

1.11养护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养护作业单元，从养护维修作业人员、机械配置、交通维护标准等方面按要求进行标准化配置，提高养护作业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

1.12 养护单位发现或接到通知，对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严重影响设施服务水平的零星修补类病害，于次日凌晨5点前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完成，严格落实24小时修复时限，确保病害及时解决。对于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交通出行的病害应立即修复，甲方将根据完成情况 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处理前应提前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继续造成安全事故。

1.13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本市交通路政行业相关管理办法和甲方有关要求，做好重大节假日保障备勤等各项管理专项工作，及时将专项保障备勤方案上报甲方同意后备案。

1.15 养护单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调查、处理委托养护单位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1.16 养护单位提供全部养护维修机械设备，机械应满足本市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同时积极推行静音、降尘设施设备及工艺，降低作业对环境的影响；冬季推行热补技术，提高病害修复质量。

1.17 养护单位用于养护维修的全部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经甲方审核后备案。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特殊材料需报甲方审批备案，不经审批擅自使用的材料不予计量或返工处理。

1.18 养护单位应加强工程人员管理，合理配备项目、资料及结算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固定，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和编制、上报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等，确保维修标准规范、资料编报的及时、准确。

1.19 养护单位应结合设施服务需求、运行、检测和养护工作开展情况等，研提年度工作重点、养护专项和过程中合理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正式报送至甲方。经研究采纳后，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提高养护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的，甲方将根据相应情况纳入考核。

1.20 养护单位应将大修类建议类项目按月随同月报，报送至甲方审核留存，作为后续项目立项参考依据。

1.21 养护单位应做好重大活动和会议、重要节日、季节性养护道路保障维修工作，甲方将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召开前组织对维修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1.22 养护单位应严格参照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做好季度验收资料的编制工作，并于下季度第一个月末前报送至甲方。

1.23 根据养护工作情况及设施普查情况，编制城市道路(道路名牌、阻车桩等)养护分析 评价工作报告，报告应重点对道路总体运行状况和技术等级评定、桥梁总体运行

状况和技术等级评定及道路、单元格(道路名牌、阻车桩等)年度目标完成、维修情况、设施运行状况分析、取得的经验、达到的效果、总体养护工作计划等等进行汇总、分析,包括评价方法、评级原因及维修建议等;对设施变化情况进行汇总说明,对占掘路管理和恢复情况和地下穿越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汇总分析,全面反应设施运行和养护状况,提出养护维修建议和具体 养护措施。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应于合同届满前报送甲方。

1. 24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临时性及应急任务等工作。

1. 25道路巡查过程中对已征未出让地块进行巡查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内杂草、垃圾、 渣土、裸露、违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2、道路抢险工程项目管理要求

2. 1养护单位应按照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成立道路突发事故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备案。

2. 2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含私占私掘处置和修复),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通行安全。

2. 3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养护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 检查,并做好道路巡视记录。

2. 4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甲方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3、防汛管理工作要求

3. 1养护单位应于6 月 1 日前完成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并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落实防汛应急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防汛设备、物资,汛期遇有险情,立即启动防汛预案 组织修复水毁造成的道路设施损毁。

3. 2汛前养护单位应于6 月 15 日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演练,并及时上报总结报告。

3. 3汛前养护单位应组织对道路设施进行病害排查,及时修复排查发现的病害。汛期加强道路设施巡查,每周随同周报报送设施巡查情况。

3. 4组织进行道路边沟清掏等工作,确保排水通畅;

3. 5组织进行桥梁排水系统及通道雨水口疏通、确保排水通畅。

3.6甲方将针对汛前排水设施清理、疏通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3.7掌握易积滞水点段，及时报送信息。

3.8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道路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汛期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甲方。

3.9养护单位应于11月底结合全年防汛工作情况做出总结，作为日后养护的依据。

4、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4.1养护单位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城市道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2养护单位在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4.3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甲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

4.4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并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养护单位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4.5养护单位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4.6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等保险。

4.7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市建委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等相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月20日前报甲方备案。

4.8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按照工作机制及时上报，上报至甲方审核留存。

4.9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随身携带。

4.10 养护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4.11 养护单位对养护作业现场、养护驻地、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体系与制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和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4.12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工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4.13 养护单位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垃圾和废料等，养护单位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4.14 养护单位应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工作。

4.15 甲方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针对养护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和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及材料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季度考核。

5、设施档案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并逐步对档案进行信息化管理，全面、及时记录养护维修作业、巡查、检测及其它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向甲方提供。

十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城市道路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在养护道路范围内的道路管理等政府行政行为，养护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3、主动加强完善市政道路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主动配合甲方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4、中标人需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5、如本项目权属单位发生变更调整，采购人有权提前与中标人终止合同，养护费用按实际养护工作时间计量。

十四、协议期限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2027 年 8 月 19日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协议书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叁份。

十六、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检查。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依法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2026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2026年8月18日

第二部分廉政责任书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乙方): 北京顺世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旧忠路养护

合同金额(大写): 贰佰零陆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 旧忠路道路及附属设施(含排水管线)的日常养护、巡视及环卫保洁;旧忠路绿化的日常养护;旧忠路路灯的日常维护及电费。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8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8日



第三部分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全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北京顺世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旧忠路养护工作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旧忠路养护工作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的责任

1、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监督乙方养护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一旦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5、其他。

四、乙方的责任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

1、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组织、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2、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3、编制本单位养护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

4、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发生人员调批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重工。

5、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50名施工人员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不足50人的应设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至少1名。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6、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种工种人员从事特种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7、对施工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8、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项目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才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0、教育本单位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1、乙方承担养护作业不到位发生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2026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2026年8月18日